



总第62辑 (2015.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本辑要目

〔民事诉讼法专题〕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若干证据问题的理解
第一审普通程序中若干问题的完善

〔裁判方法专题〕

法律现实主义直觉
——以司法直觉为研究的视角

〔探索与争鸣〕

浅析患者的举证责任
宅基地使用权若干问题研究

〔指导性案例〕

期望权纠纷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合同义务不能成为附条件合同中的条件
——再审申请人乔连生与被申请人蚌埠日报社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热点调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鉴定的突出问题与对策
——以济南中院审理的案件为分析样本
医疗鉴定与司法裁判的内在冲突与协调路径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关于医疗鉴定的调研报告

〔民事审判信箱〕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是否以工程竣工为条件
土地是否为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客体

人民法院出版社



CHINA TRIAL GUIDE
REFERENCE AND GUIDE TO CIVIL TRI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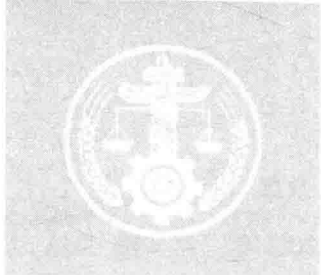
ISBN 978-7-5109-1408-9



9 787510 914089 >

责任编辑/姜 峤 封面设计/孙 宇

定价: 38.00元



总第62辑 (2015.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杜万华 主 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5 年. 第 2 辑: 总第 62 辑/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5. 12
(中国审判指导丛书)
ISBN 978-7-5109-1408-9

I. ①民… II. ①杜… ②最… III. ①民事诉讼—
审判—中国—丛刊 IV. ①D925.1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20422 号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 2015 年第 2 辑 (总第 62 辑)

杜万华 主编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编

责任编辑 姜 峤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573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9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1408-9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编辑委员会

编委会主任 杨临萍

编委会副主任 程新文 冯小光 姚 辉

唐 林 沈秋媛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友祥 王洪光 王 丹

关 丽 辛正郁 李明义

李 琪 汪治平 张进先

姚爱华 韩 玫 韩延斌

执行编辑 李 琪 王 丹

执行编辑助理 徐 上

特约编委

北京高院	朱春涛	湖北高院	李 涛
天津高院	刘 莉	湖南高院	彭亚东
河北高院	胡华军	广东高院	戴佛明
山西高院	吉瑞田	广西高院	林 立
内蒙古高院	麻新铎	海南高院	范 忠
辽宁高院	王玉砚	重庆高院	彭 贵
吉林高院	张临伟	四川高院	张兴全
黑龙江高院	李晓晔	贵州高院	赵 君
上海高院	吴 薇	云南高院	凌 云
江苏高院	王世华	西藏高院	次旦央宗
浙江高院	蒋卫宇	陕西高院	张泽允
安徽高院	文则俊	甘肃高院	李 明
	沈建红	青海高院	祁得春
福建高院	董碧仙	宁夏高院	马明夫
江西高院	胡国运	新疆高院	刘维新
山东高院	王永起	兵团法院	聂忠泽
河南高院	司晓森	军事法院	刘仁猷

特约通讯员

北京高院	邹 治	湖南高院	王 莉
天津高院	杨 宇	广东高院	金锦城
河北高院	宣建新	广西高院	肖海明
山西高院	王 迪	海南高院	宋长清
内蒙古高院	梁 静	重庆高院	林 曦
辽宁高院	王维鑫	四川高院	蔡源原
吉林高院	虞大江	贵州高院	罗 二
黑龙江高院	王相瑞	云南高院	赵 锐
上海高院	洪 波	西藏高院	丹增罗布
江苏高院	杨晓蓉	陕西高院	李晓锋
浙江高院	沈 妙	甘肃高院	刘 恒
安徽高院	鲍冬梅	青海高院	杨智建
福建高院	李志尧	宁夏高院	孙泽诚
江西高院	龚雪林	新疆高院	孙万里
山东高院	于军波	兵团法院	朱程文
河南高院	贺小丽	军事法院	李 毅
湖北高院	张之婧		

目 录

【民事诉讼法专题】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	杜万华(1)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中若干证据问题的理解	宋春雨(13)
第一审普通程序中若干问题的完善	肖 峰(30)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二审程序的理解与适用	李相波(45)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审判监督程序重点问题的 理解与适用	王朝辉(58)

【裁判方法专题】

法律现实主义直觉	
——以司法直觉为研究的视角	王林清(73)
论裁判文书说理与裁判方法的运用	
——以民事审判疑难问题的类型化为视角	王少禹(96)

【探索与争鸣】

浅析患者的举证责任	王毓莹(105)
宅基地使用权若干问题研究	王 丹(119)
债务人以虚伪意思表示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救济途径探析	谢爱梅(133)

【指导性案例】

当事人就探望权纠纷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1)
----------------------------------	----------------

- 当事人签订合同约定一方当事人承担的公法义务,由另一方当事人实际承担,在该合同不存在无效法定情形时,应当依约定确定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义务……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5)
- 仲裁程序中达成的调解书被人民法院依职权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49)
- 如何区分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中的清理条款与“名为合作实为借贷”合同……………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4)
- 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158)

【最高人民法院案件解析】

-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的权利范围不包括因发包人违约导致的损失
-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与安徽瑞讯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上诉案……………仲伟珩(164)
- 非因双方当事人原因导致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解除的,出资方有权享有相应的土地增值收益
- 上诉人方明通与上诉人福州宏发房地产有限公司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二审案……………王丹(183)
- 合同义务不能成为附条件合同中的条件
- 再审申请人乔连生与被申请人蚌埠日报社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潘杰(201)
- 双方当事人已就工程款的结算数额达成协议无须鉴定
- 薛理杰、陈强与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绵阳市交通运输局、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绵阳市重点公路建设指挥部、绵阳市人民政府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王毓莹(213)
- 合同约定解除与债权合意抵消
- 上诉人北京中亿创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一审被告北京北大青鸟有限责任公司、一审被告正元投资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案……………李琪(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的限缩适用问题

- 大连恒达机械厂与普兰店市宏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成大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大连博源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赵学君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申请再审案 张志弘 裴 跃 (256)

【热点调研】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司法鉴定的突出问题与对策

- 以济南中院审理的案件为分析样本 刘延杰 曹 磊 (267)

医疗鉴定与司法裁判的内在冲突与协调路径

-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关于医疗鉴定的
调研报告 郭 砚 周 敏 (279)

【民事审判信箱】

一方当事人针对二审判决申请再审,人民法院对此作出

再审判决后,另一方当事人不服的,能否向

-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91)
- 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有何区别 (291)
- 公司章程与公司设立协议有何区别 (292)
- 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行使是否以工程竣工为条件 (294)
- 土地是否为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的客体 (294)
- 对一审判决生效后,经一审法院启动再审程序作出驳回起诉的民事
裁定,当事人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作出维持原裁定的生效
民事裁判,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九条
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当事人可以向检察机关申请抗诉的
“再审判决、裁定” (295)

【民事诉讼法专题】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基本原则^①

杜万华*

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后,为正确贯彻实施民事诉讼法的新制度、新条文,总结司法实践经验,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并于2015年2月4日公布实施。本解释对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相关问题作了全面、系统、具体的规定,成为最高人民法院有史以来参与制定的部门最多、条文最多、篇幅最长的司法解释,也是人民法院适用最广泛的司法解释。为便于人民法院正确实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本文对在起草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时所坚持的六项基本原则逐一作了说明。这六项原则也是人民法院在今后实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时应当坚持的基本原则。

一、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原则

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原则是整个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核心原则。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每一条规定都直接或间接体现了公正性原则。在理解民事诉讼程序的公正性原则时,要注意以下几点。

第一,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在民事诉讼各个程序中,无论原告还是被告或者第三人,其诉讼地位都是平等的。无论当事人在诉讼之外是什么

^① 本文根据杜万华在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讲座上的录音整理而成。

*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二级大法官。

身份,一旦进入诉讼程序,其诉讼地位就是平等的。

第二,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义务平等。在设定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时,要求做到诉讼主体的权利与义务相一致。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司法解释都坚持了这一原则。在司法实践中可能出现不平等的情况。例如,有一名代理律师是人大代表,在案件审理过程中,该律师提出要以人大代表的名义监督法官的审判行为,并提出法官应该怎么做、不应该怎么做。这种行为就不适当。在诉讼程序中,诉讼代理人只能代理一方当事人进行诉讼,其诉讼权利不能超过法律规定。如果代理律师作为人大代表要行使监督职责,应当在诉讼程序结束后依法进行。司法实践中还有一种情况,有的检察院向法院提出抗诉后,检察官在法庭上一边行使抗诉权一边行使监督权。这种做法也不恰当。检察院在抗诉时,其所享有的诉讼权利也是法定的。检察监督应当是事后监督,而不能在法庭上说某法官在适用某个程序时是错误的,要求其马上改正。

第三,任何一个民事诉讼程序都要充分体现诉讼权利行使和诉讼义务履行的公平性。在诉讼程序推进的每个过程中,诉讼权利的行使和诉讼义务的履行都应当是公平的。在起诉阶段,原告有起诉的权利,被告就有抗辩的权利,同时二者在诉讼程序推进过程中都要体现平等性。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在设定权利义务和设计程序时始终重视贯彻公平原则。

在贯彻和落实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时,要注意民事诉讼程序的两个职能:

一是追求实体公正的职能。民事诉讼的过程首先是追求实体公正的过程。通过诉讼活动,人民法院要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维护社会公正,这是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职能。民事诉讼这一价值体现在人民法院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实体权益上。民事诉讼程序这一职能具有工具性。人民法院要利用诉讼程序把案件办扎实,使得案件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都是正确的,以维护实体公正。不少法官头脑中有一种根深蒂固的观念:案件不出问题为上。这说明很多法官都认识到诉讼程序维护实体公正的职能。但这只是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职能,而不是全部职能。

二是追求程序公正的职能。民事诉讼过程不仅要追求实体公正,还要追求程序公正。在追求程序公正的过程中,要使当事人、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乃至广大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是民事诉讼程序一个非常重要的职能,集中体现了民事诉讼程序除追求实体公正这一工具性价值之外的独立价值。民事诉讼追求程序公正的职能,实际上就是要让当事人、诉讼

参与人以及广大群众通过民事诉讼程序，明辨是非，感受到程序公正。有些法官还没有深刻地认识到民事诉讼程序这一职能的重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要求，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和指导性。现在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很多问题都与未严格依据民事诉讼法规定发挥诉讼程序这一职能有关。有些同志将是否能更好地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严格按照程序办理的问题看成是审判作风问题，而不是严格司法是有问题的。在适用民事诉讼法时，有人认为整个程序是为法官设计的，是为了方便法官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这种现象属于仅片面地认识到民事诉讼程序第一个职能的表现。例如，我曾旁听过一些案件。开庭时法官问当事人，原告起诉状提了三点诉讼请求吧？原告说是。法官又问，原告在诉状中提出的支持诉讼请求的理由没有变化吧？原告说没有变化。法官又问，被告对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和理由的抗辩与答辩状中的理由有变化吗？被告说没变。旁听的人听完问答后是一头雾水，不知道当事人的诉讼请求、支持诉讼请求的理由和对方答辩的内容到底是什么。法官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他认为自己对案件事实和双方当事人的请求、抗辩和理由都明白了，且只要法官自己明白就足够了，就可以算查明了事实，可以正确适用法律，至于当事人是否明白、旁听人是否明白都没有关系。如果按照这种观念审理案件，就会让法庭审理的公开性流于形式，让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的知情权受到侵害，让当事人、诉讼参与人和旁听人员在诉讼程序中感受不到公平正义。

在司法实践中，不重视程序公正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第一，不尊重当事人的诉权。例如，对于当事人的起诉，该立案的不依法立案，或者在立案阶段的诉讼服务不到位，让当事人来回跑，反复补充材料，让当事人感觉到立案难。这种情况下，即使当事人赢了诉讼也不高兴。有的案件，当事人本来不愿调解，案件的性质也不适宜调解，但法官以压促调、以拖促调，让当事人十分不满，让他们感受不到公平正义。第二，不尊重当事人的辩论权、陈述权。有的法官在庭审中不让当事人充分发表意见。当然，法官要指挥整个庭审，对于当事人所作的与本案无关的陈述，可以要求其围绕案件争议焦点和案件基本事实发表意见，但是不能说当事人应当说的话也不让说。第三，不尊重当事人的知情权。例如，当事人对对方提供的证据有知情权，对证据的采信、事实的认定有知情权，不仅对证据采信的结论有知情权，而且对证据采信与否的理由也有知情权。对于

这些问题,法官要在庭审中或者在裁判文书中说清写透。否则,当事人就感觉到其知情权未受到充分保护,不明白自己为什么输了官司或者为什么会赢了官司。第四,督促当事人履行诉讼义务不够。在诉讼过程中,一方当事人诉讼权利的享有往往以对方当事人诉讼义务的履行为条件,如果某一方当事人诉讼义务履行得不好,对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就无法享有。在审理案件的过程中,有的法官对一方当事人不履行诉讼义务的行为不作为,有懒政之嫌。对方当事人因此不能充分享有诉讼权利,就会对法院不满意。可能案件的最终裁判结果没有问题,不符合改判的条件,但是当事人对诉讼过程会有意见。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要弄清民事诉讼程序的两大职能:一是通过诉讼程序查清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维护实体公正,这是基本职能;二是让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群众通过诉讼程序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依法原则

民事诉讼程序所解决的是私权纠纷,但民事诉讼法属于公法。在民事诉讼程序中,人民法院、当事人、其他诉讼参加人,包括人民检察院都必须依法开展民事诉讼活动。任何诉讼主体的诉讼行为都必须要有法律依据。在所有的诉讼主体中,人民法院居于核心地位,但其在民事诉讼中的职权也是法定的,必须依法履职,指挥庭审,开展审判和执行活动。当事人必须依法开展民事诉讼活动。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义务都必须是法定的。当事人可以放弃诉讼权利,但必须履行诉讼义务。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专家辅助人、翻译人员等其他诉讼参加人的诉讼活动也必须依法进行。

法官在开展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时,必须严格依法进行,每个程序步骤都不能任意省掉,不能选择性执法。例如,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了小额诉讼制度,但是全国法院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的情况不容乐观。从调研的情况,很多地方法院不愿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甚至抱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太简单,小额诉讼怎么审并不清楚。但从上海、福州、江苏等地的情况看,小额诉讼案件占到部分地方法院受理全部案件的24%,有的法院甚至高达27%,而且小额诉讼案件审判的效率非常高。有的法院之所以不愿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主要是担心小额诉讼案件实行一审终审,让一审法院面临较大的信访压力。所以即使是简单案件,一审法

院也适用简易程序，当事人如果不服，还可以上诉，信访压力就到了二审法院。这就不属于严格司法。民事诉讼法明确规定了小额诉讼的适用条件。如果当事人起诉的标的额等条件符合民事诉讼法关于小额诉讼的规定，就应当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实行一审终审。不符合小额诉讼条件的，就应当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实行两审终审。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要严格司法，不仅仅是指严格按照实体法的规定审理案件，也包括严格按照程序法的规定审理案件。在民事诉讼中，无论是审判程序还是执行程序，无论是诉讼程序还是非诉程序，无论是一审、二审程序还是审判监督程序，都必须严格遵守，不能随意缩减。

三、民事诉讼程序的效率原则

在民事诉讼中，公正是最重要的价值。但是，如果在审理案件时只坚持公正原则而忽视诉讼效率，会产生什么效果呢？这可能会导致个案的诉讼时间拖得很长。可能最终案件裁判结果是公正的，但是这种公正是打了折扣的公正。所以民事诉讼程序规则中有很多关于诉讼效率的规定。人民法院在实施这些规定时，要着眼于提高审判效率。不能以为维护公正为由，认为程序设置越复杂越好。在论证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的过程中，我曾反复强调，设置程序不能叠床架屋。如果所有程序都设置得十分复杂，一个很小的纠纷也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等诉讼程序，到执行程序达成和解协议后当事人又针对和解协议提起诉讼。如此循环往复，没完没了，就属于叠床架屋。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之所以制定小额诉讼制度，就是因为这类案件的标的额小，相应地设定程序时就应当适当减化。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就小额诉讼程序作了13条规定，目的是要保证这一程序在司法实践中能够落实，让当事人尽快从民事诉讼中抽身出来。

在起草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时还涉及管辖权异议裁定是否可以申请再审的问题。全国各地对这一问题争论很大。有人认为，管辖错误的案件就是错案，当然应该再审，这有利于促进司法公正。但是经过反复研究论证，最终规定管辖异议裁定不能申请再审。因为管辖异议裁定是就程序问题作出的裁定，如果就程序问题反复诉讼，会加重当事人诉累。此外，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有权提起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但是对人民法院就程序性问题作出的裁定就没有必要都提起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诉讼保全的裁定就没有必要再审。检察机关除可以

对实体判决提起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外,还可以对不予受理和驳回起诉的裁定提起抗诉或者再审检察建议。为了提高诉讼效率,民事诉讼法设置了人民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程序和实现担保物权程序。起初实现担保程序设置得比较复杂,后经讨论确定了一项原则:只要当事人就担保物权实现产生争议,就应当另行提起诉讼,如果当事人没有争议就通过非诉程序迅速实现担保物权。支付令制度也是如此,如果当事人有争议,就转入诉讼程序解决,如果没有争议就通过非诉程序迅速实现债权。在设计民事诉讼相关制度时,注意提高诉讼效率。对于程序性纠纷,应尽量把制度设计得简洁,以便让案件迅速进入实体审理。如果实体处理不公正,可以通过其他程序予以补救,如审判监督程序、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如果当事人争议涉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争议诉讼标的额高,社会影响大,就需要充分的程序保障;如果当事人争议的利益很小,诉讼程序就应当相对简化,做到简繁结合,既能保障诉讼效率,又能较好地维护司法公正。

四、遵循审判和执行规律原则

民事诉讼程序的设定一定要符合审判和执行规律,尽可能协调好不同制度之间的关系,做好衔接。在理解和适用民事诉讼法及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时,要做好四个协调:

(一) 做好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协调

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协调关系是在总结我国审判经验的基础上确立的。在十多年前,人民法院开始实行立审分离、审执分离。但司法实践在如何处理三者的关系上还存在各种问题。要做好三者之间的协调,首先要明确三者的基本职能。

关于立案的职能。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的要求,规定了立案登记制度。单从文义上看,立案登记制度可能会使人产生误解:只要当事人向法院提交了材料,法院立案部门将材料转送审判部门就行了。立案登记的一定是案件,应当有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有明确的诉讼请求和相应的证据材料。立案部门要对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起诉条件,是否存在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的七种不予受理的情形。立案就是要通过人民法院立案部门的工作让当事人的起诉材料转换为案件材料,再移送审

判部门审理。立案部门要明确自身职能，做好立案和审判之间的协调。对于不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事项，不能移送审判庭处理。

关于审判的职能。审判的职能是依据事实和法律，划定当事人的权利边界。这是人民法院审判部门的基本职责。司法实践中，有人以当事人是否有执行能力作为判决的标准，理由是如果被执行人没有执行能力，法院判了也是空判，没法执行。前几年，有人将依据事实和法律进行判决的做法视为书生判案。这种观点是错误的，违反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要求人民法院只能依据事实和法律审判案件。有人认为，如果法院判决之后执行不了，判决就没有意义。这里需要正确认识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特点。对于一项具体的民事权利而言，首先应当依据事实和法律判定该权利是否为当事人所享有。如果当事人享有该权利，就应当对此作出判决。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后，这一权利能否实现，还要看民事义务人是否有相应的履行能力。如果义务人不具备相应的履行能力，权利人的权利就可能不能实现或者不能全部实现。在市场经济中，这种情况十分普遍：当事人在交易中获得了债权，经法院审理作出生效判决后，只执行到部分债权，剩余债权无法实现。但是人民法院不能因为其部分权利无法实现，就在法律文书中否认其享有权利。如果义务人隐匿财产，法院以其没有履行能力少判或不判他承担义务，最后发现其隐匿的财产后就无法执行，权利人的权利就因法院的裁判行为而失去了保障。此外，义务人在判决生效时不能履行义务，并不表明其在以后任何时间都不能履行。因此，人民法院只能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来确定当事人是否享有民事权利以及民事权利的范围，而不能以当事人有无执行能力作为裁判标准。

关于执行的职能。执行的职能是忠实地执行裁判文书等执行依据，根据裁判文书等执行依据所确定的权利和义务开展执行活动。人民法院不能超出裁判文书等执行依据所确定的范围进行执行。在执行过程中，人民法院一旦发现了可能会引起诉讼的情况，就应该告知当事人按相应的诉讼程序处理。例如，案外人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规定提起执行异议，人民法院对执行异议作出裁定后，案外人不服的，如果符合案外人申请再审的条件，那就应当通过案外人申请再审之诉解决；如果符合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的条件，那就通过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解决。执行必须严格依法、严格依照执行依据进行，不能片面要求所有案件都能执行到位。人